

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电
子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TGDC2022-015 (HT)

合同备案号：2022HTBA00116

甲方（采购方）：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 方（供应商）：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博思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0	套	1	246000.00	246000.00
2	增值服务	博思汇信	套	1	50000.00	50000.00
3	专用签名服务器	吉大正元 V1000-C-P	套	1	80000.00	80000.00
4	应用服务器	联想 SR650	套	1	28000.00	28000.00
5	数据服务器	联想 SR860	套	1	72000.00	72000.00
6	前置服务器	联想 SR650	套	1	26000.00	26000.00
7	网闸	深信服 GAP-1000-A600	套	1	72800.00	72800.00
8	HIS 接口费	中联	套	1	95000.00	9500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669800.00元		

二、交货期、地点

在合同生效后，30 日历天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3) 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经济损失的权力。

四、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六个月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剩余10%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软件质保期为1年；硬件免费维保3年。软件运维期满后，由乙方继续提供有偿运维服务，运维费另行协商。

2、售后服务

(1)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故障/缺陷部件；

(2) 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将在30分钟内做出反应，2小时到达服务现场，12小时

内解决故障及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公章）：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府路34号

电话：0938-292439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斌
李伟

日期：2022年9月14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雄
越小区 116 至 17 层 C 单元 C-1601

电话：0934-8270548

法定代表人：林军

委托代理人：柳涛

日期：2022年9月14日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
区支行

账号：102162000507520

鉴证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198 号东立开泰园 20 楼 2007 室

电 话：0938-8630115

传 真：/

鉴证方代表签字：董明剑



成交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5003950307723-20220815-003431-1/001

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08月31日所递交的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单一来源001标段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单位	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成交内容	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成交金额	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669800.00元整	
采购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2年9月 /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2022年9月 / 日	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  交易见证专用章 2022年9月1日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天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